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14〕21号

关于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:

教学大纲是执行培养方案，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的主要依据。为了更好地执行 201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教学改革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着力培养“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”的高素质人才，学校决定对各类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全面修订。

一、修订原则

(一)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力求促进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(二) 按照各专业 201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，突出学科、专业、课程特色，注重指导性和操作性，体现学科的前

沿理论、知识和技术。

二、修订要求

（一）教学大纲修订范围为《201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各专业所要求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（二）教学大纲要与《201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相吻合，与课程名称、课程编码、课程性质、课程类别、学分数和学时数等课程信息相一致。

（三）所有课程教学大纲均由开课单位负责修订。凡对不同专业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，应分别修订教学大纲。

（四）各教学单位应确定编写、修订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负责人，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充分调研、认真修订。

各单位要以修订教学大纲为契机，以专业为单位全面建立课程教学团队，开展教学研究，确保每门专业课程至少有2位教师讲授，学院需提供专业课程教学团队一览表（见附件1），鼓励专业课程建立跨学院、跨专业课程教学团队。

（五）每个专业均需提供专业实习大纲；有外出实习要求的必修课程需提供课程实习大纲；有金工实习要求的专业需提供金工实习大纲；有独立课程设计课程的需提供课程设计大纲。

（六）教学大纲修订完成后，各学院应按专业分别汇总课程大纲，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，审

批后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编印装订成册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专业课程教学团队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。

理论课程（无实验、实践环节）教学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见附件 2。

理论课程（含非独立实验、实践环节）教学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见附件 3。

独立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见附件 4。

专业（课程、金工）实习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见附件 5。

课程设计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见附件 6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于 7 月 5 日前将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 hsjxdg@126.com，每门课程大纲以课程名称命名，电子版材料以专业为单位，压缩打包以“XX 学院 XX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”命名。公共基础课程开设单位单独发送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。

联系人：谢锦霞、周合兵；联系电话：85217673。

附件：1. 专业课程教学团队一览表

2. 理论课程（无实验、实践环节）教学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
3. 理论课程（含非独立实验、实践环节）教学大纲模板与排版要求
4. 独立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模板与排版要求
5. 专业（课程、金工）实习大纲模板与排版要求
6. 课程设计大纲模板与填写说明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4年5月19日